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6〕第 26000001202603130007 号

上海苜尘广告有限公司、张钰、余爱丽：

由本局调查的上海苜尘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苜尘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设立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备案）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调查，张钰于 2016 年 8 月遗失身份证（2011.10.24-2031.10.24），2016 年 08 月 30 日在苏州市公安局南区派出所补领身份证，2018 年 3 月 16 日又换领身份证（2018.03.16-2038.03.16）。

另查明，2020 年 4 月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庄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建园区”）受委托办理苜尘公司设立登记，股东为张钰和余爱丽，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为余爱丽，监事为张钰。庄建园区在一窗通平台提交了苜尘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本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核准。现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苜尘公司设立登记时数字证书申请情况说明，发现苜尘公司开设时，在申请数字证书过程中，证书签发对象张钰和余爱丽实际未按照要求执行身份验证程序。苜尘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的身份证系张钰丢失的身份证。

以上事实有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庄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数字证书申请情况说明、撤销虚假登记（备案）申请书、登记档案等予以证明。

综上所述，上海苜尘广告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材料，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4月21日作出的上海苜尘广告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对上述撤销登记，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021-33611721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58号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07月02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三份送达，一份归档。